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146號

原　　告　盧威州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君

被　　告　人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桂台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零肆佰陸拾玖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萬零肆佰陸拾玖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　實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於民國98年5月21日受僱於被告擔任業務專員，工作內容為推廣銷售，雙方約定每月零用金於隔月5日發放，實報實銷，薪資於隔月10日發放，扣除勞健保，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035元。被告於111年9 月30日僅發放8月份半薪20,000元、111年10月11日轉帳8月份未結薪資21,035元，迄今尚積欠9月份薪資及8、9月之零用金。原告於111年9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終止勞動契約，並要求被告給付9月份薪資41,035元、8、9月之零用金13,224元及資遣費246,210元，合計300,469元。並於111年10月4日、111年10月12日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勞工局）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被告仍未到場，致無法進行調解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 項前段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，原告自得按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。經查。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高雄五塊厝郵局第142號存證信函及掛號收件回執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6頁、第39至41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上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